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4416222025XG01755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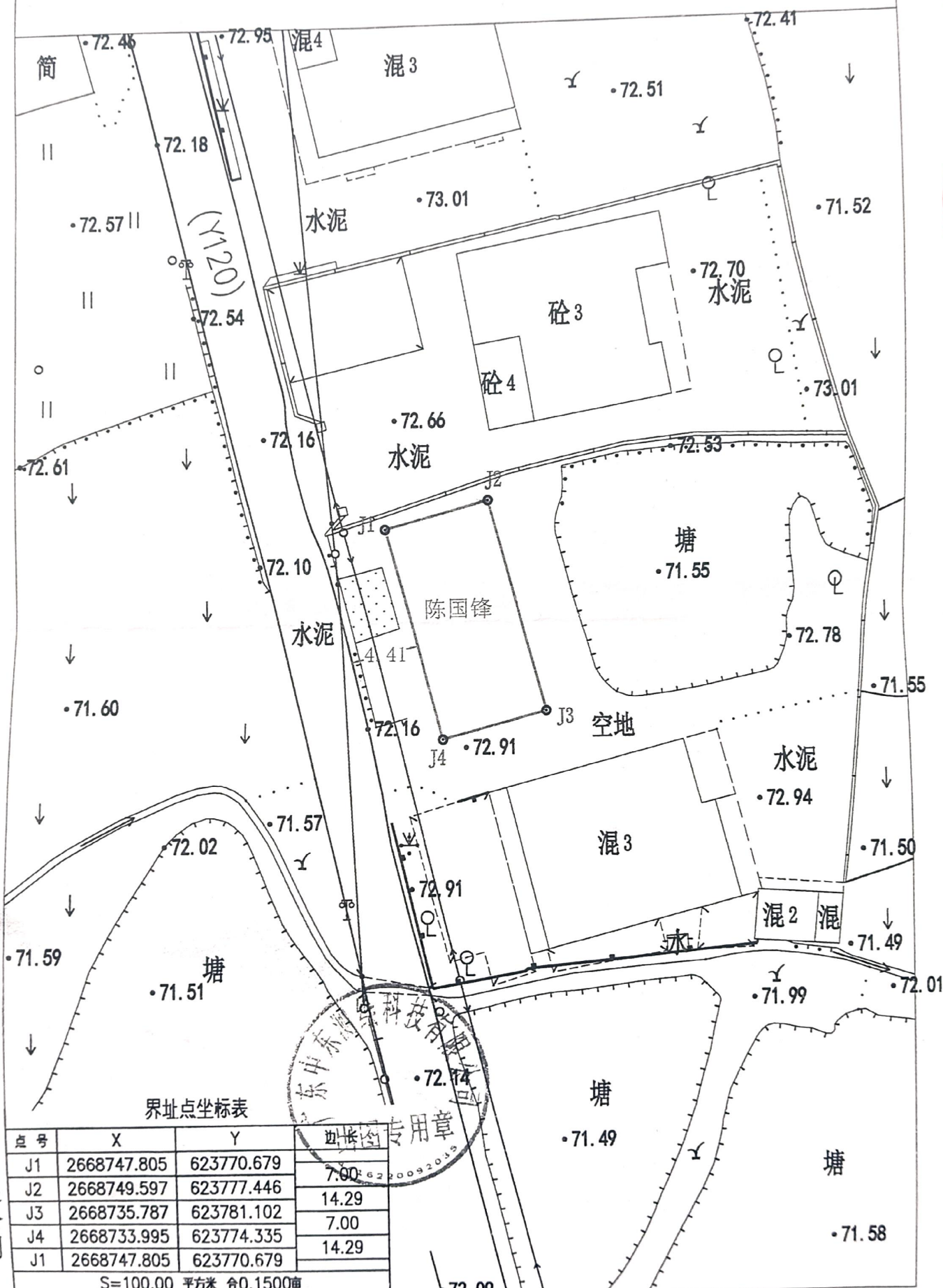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陈国锋

宗地位置: 老隆镇莲塘村

宗地面积: 100.00m²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2668747.805	623770.679
J2	2668749.597	623777.446
J3	2668735.787	623781.102
J4	2668733.995	623774.335
J1	2668747.805	623770.679

S=100.00 平方米 合0.15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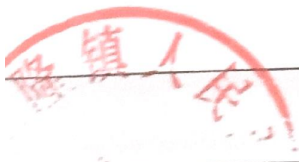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版图式

1:500

制图者: 刘雄伟
审核者: 钟国清



广东中东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个人)	陈国锋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莲塘村群辉六经济合作社
建设规模	壹佰平方米 (叁层半)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